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2年1月14日至2月1日

临时议程* 项目7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5-25	3
A. 人权条约机构	5-17	3
B.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三次会议	18-22	4
C.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3-25	4
三.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6-28	5
四. 修订委员会的报告准则	29-30	5
五. 拟在委员会未来会议上审议的报告	31-33	5
六. 努力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任择议定书》 以及接受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	34-35	6

附件

一.	截至 2001 年 11 月 22 日逾期五年或更久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8
二.	截至 2001 年 11 月 22 日已提交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12
三.	截至 2001 年 11 月 22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4
四.	已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缔约国	17
五.	截至 2001 年 11 月 22 日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18
六.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提交来文的说明	19
七.	缔约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报告的综合准则	23

一. 引言

1. 本报告提供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联合国人权制度发展情况的资料。
2. 附件一载有已逾期五年以上未提出报告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名单。已提交报告但委员会尚未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名单和收到这些报告的日期载于附件二。关于委员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将审议的报告的资料载于本报告第五节。
3. 第六节载有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为鼓励普遍批准《公约》，批准《任择议定书》，及时提交报告和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所作努力的资料。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三，已接受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附件五。
4. 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拟订的来文格式范本草案载于附件六。人权委员会报告准则订正本载于附件七。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A. 人权条约机构

人权事务委员会

5. 200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6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了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新的议事规则，以解决尽管发出催复通知，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 缔约国仍长期未能提交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的问题。² 依照这些规则，委员会可酌情通过秘书长通知有关缔约国，说明委员会打算在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或一届会议上，以非公开会议方式审查缔约国为落实《公约》承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并打算随后通过将提交缔约国的临时结论意见。如果委员会认为所掌握的资料适宜审查，则必须在规定的日期或会议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将其转递缔约国。³ 按照这一新的程序，2002 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将分别审查冈比亚和苏里南采取的措施。

6. 另外也通过了新的议事规则，以处理以下情况，即，某一缔约国在提交按计划应在某一特定会议上审议的报告之后，又通知委员会说，该国代表团将不参加该次会议，而届时不可能改而审查另一个缔约国的报告。

7. 根据这些规则，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通知该缔约国，说明委员会打算在指定的以后的一届会议上审查其报告，或者仍在原先指定的会议上审查该报告，通过临时结论意见，并确定审查报告的日期或提交新的定期报告的日期。依照这些议事规则处理的情况应在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有所反映，该报告将不载列临时结论意见案文。

8. 在为缔约国根据《国际盟约》提交报告制定的综合准则中，也反映出新的议事规则。⁴

9. 人权事务委员会订正议事规则第 70 和 70A 条确立了一种结论意见后续行动机制，通过结论意见指明缔约国应根据第 70 条第 5 款规定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四至六个优先事项。规则 70A 规定，如果委员会按照规则 70 第 5 款指明了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的某些优先方面，它应确立一项程序以审查缔约国就这些方面作出的答复并决定随后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包括为下一次定期报告确定日期。

10. 在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七十二届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紧急状态下克减《盟约》规定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⁵ 委员会一项一般性意见与《盟约》第 2 条有关。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1. 在 2001 年 3 月 6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查了其工作方法的若干方面，包括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第 9 条规定提交报告的周期问题，该条规定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之内就执行情况提出报

告，并在以后每两年或委员会提出此种要求时提出报告。

12. 委员会对沿用多年的一种做法作出明确规定决定，“如最后一份定期报告审查日期与下一份定期报告的预定提交日期间隔不到两年，委员会可能会在其结论建议中建议，如有关缔约国愿意的话，它可在依照《公约》第9条确定的下一个日期提交定期报告时一并提交后一份报告。⁸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对阿尔及利亚的报告执行了该项决定，并在该缔约国应提交其第十五次定期报告的当月，审议了其合并的第十三和第十四次定期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决定请该缔约国在应提交第十六次定期报告之时，同时提交其第十五次和十六次定期报告。⁹

1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似可在类似情况下采用这一做法。

儿童权利委员会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采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¹⁰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当前的做法（见上面第5段），根据其他资料来源审议逾期过久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情况。将会提前通知此种国家，说明委员会打算在未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其国家情况。

15. 2001年1月，委员会通过关于《儿童权利公约》¹¹有关教育目的的第29条第1款的一般性意见。之后，委员会开始拟订关于全国人权机构和儿童权利、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青春期卫生三个专题的一般意见。委员会现已通过缔约国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²执行情况提交初次报告的指导方针（CRC/OP/AC/1），该方针将于2002年2月生效。委员会于2001年9月28日举行了为期一天的年度讨论会，讨论重点是家庭内部和学校中对儿童的暴力问题（见CRC/C/III）。

16.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在适当时刻在其所有结论意见中有系统地列入一项要求，规定缔约国在下一期的定期报告中载列具体资料，说明其在就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采取后续行动而实施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

1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似可考虑在其结论意见中适当列入类似的一项要求。

B.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三次会议

18. 2001年6月18日至22日举行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三次会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夏洛特·阿巴卡当选为本次会议副主席。

19. 除讨论共同关心事项以外，与会主持人还与人权委员会主持人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交换了意见，并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系统代表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他们也与会员国代表举行了一整天的非正式会议，会上许多代表团对人事务委员会在其某一届会议期间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举行的会议表示感兴趣。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已同意召开一次类似的会议。

2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似可考虑召开这样的一次会议。

21. 与会主持人也审议了举行一次所有条约机构成员会议的可能性，以期就具体问题拟订一项共同方针，并决定第一次此种会议应当解决与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

2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似可就条约机构关于共同方针的第一次会议提出可能的议程项目。

C.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3. 2001年7月30日至8月17日，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若干项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影响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的2001年8月15日第2001/13号决议和关于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奴役类做法的2001年8月16日第2001/20号决议。

24. 在其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4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拟订一般建议，以阐明 1949 年《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规定的关于贩卖尤其是为卖淫目的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受害者的报告程序。小组委员会还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应尤其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6 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中列入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25. 在其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17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保留问题表示关切，决定委托弗朗索瓦丝·汉普森就该问题拟订一份范围较广的工作文件，以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⁴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继续开展其有关肯定行动概念和做法（2001/108 号决定）和非公民权利（2001/107 号决定）的研究工作。

三.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6.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此次会议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对妇女和女孩与对男子和男孩的影响是不同的；妇女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这些歧视成为导致她们生活水平下降、贫穷、暴力、以及限制和阻碍她们享受人权的因素。会议强调应把性别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相关政策、战略和方案中，以解决多种形式歧视的问题；并强调对评价和监测对妇女的种族歧视、及其给她们造成的障碍和困难采取更为系统连贯的做法的重要性。

27. 会议专门提到种族歧视以及基于性别的歧视给妇女和女童造成严重困难的几种情况，并强调把重点放在消除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儿童方面。特殊的妇女群体、包括移徙者、移徙女工、女童、非洲妇女、非裔妇女、亚洲妇女、亚裔妇女、土著妇女和女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罗姆人、吉卜赛人、辛提人和居无定所四处流浪的女子，她们

都被列为易于受到种族和基于性别歧视伤害的群体。人们还认识到，基于种族和性别的歧视也使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受到被当作战争武器使用的性暴力的伤害。

28. 会议建议采取各种战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批准和实施人权文书；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人权和其他条约，并充分实施这些条约。在这方面，还敦促各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在五年内实现普遍批准以及批准《任择议定书》。

四. 修订委员会的报告准则

29. 委员会分别于 1983 年和 1988 年首先分发了关于缔约国编写初次和定期报告的准则，并在 1995 年和 1996 年作了修订。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¹⁵、人权事务委员会（见附件七）和儿童权利委员会¹⁵的准则相比，这些准则比较简单。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现行准则没有提供就委员会一般性建议提出报告方面的指示、与定期报告有关的指示没有说明如何解决在缔约国前一份报告的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各种问题。此外，现行准则没有提到《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应当指出，《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5 款规定，委员会可邀请缔约国在以后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它根据委员会关于个别来文的意见或建议采取的任何措施；《任择议定书》第 9 条规定，委员会可邀请缔约国在这样的报告中详细说明根据议定书第 8 条进行的调查所采取的措施。

30. 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通过了订正准则（见附件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目前正在修订其报告准则，特别是要确保定期报告重点突出，并对结论性意见作出答复，¹⁶ 委员会似可考虑修订其报告准则，把这些和其他内容包括在内。

五. 拟在委员会未来会议上审议的报告

31.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起草了一个清单，上面列出其报告将在未来会议上审议的缔约国的名单。委员

会决定在定于 2002 年 6 月 3 日至 21 日召开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下列报告：哥斯达黎加的初次报告；比利时和赞比亚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突尼斯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乌克兰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丹麦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¹⁷

32. 委员会还决定，如果大会核准在 2002 年 8 月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审议尚未审议的报告的提议，委员会将审议亚美尼亚、捷克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危地马拉的第三次定期报告；阿根廷、巴巴多斯、希腊和也门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匈牙利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墨西哥、挪威和秘鲁的第五次定期报告。¹⁸

33. 此外，委员会决定在定于 2003 年 1 月召开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和斯洛文尼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危地马拉和乌干达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日本的第四次定期报告。¹⁹ 日本已表示，它将在 2002 年早些时候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并希望在定于 2003 年 6 月/7 月召开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一并审议其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在最后确定拟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清单和建议委员会未来会议审议的报告清单时，还提请委员会注意附件二，其中载有其报告已提交但尚未审议的缔约国的名单。

六. 努力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任择议定书》以及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34. 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一直在努力鼓励普遍批准《公约》、接受《任择议定书》和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以及履行报告义务。值得注意的是，2001 年 11 月，特别顾问致函委员会中代表尚未接受修正案的国家的委员，并向所有尚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敦促它们接受修正案。该司为太

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举办的分区域训练讲习班提供技术支持，这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政府支持下举办的关于批准《公约》问题的训练讲习班，有 5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²⁰

35. 提高妇女地位司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为议员们编写一本介绍《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手册。该司还与美利坚合众国密歇根大学法律系和“立即平等”组织协作，筹备为律师们召开一次关于《任择议定书》问题的会议。

注

¹ 见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三，B 节。

³ 同上，规则 69 和 69A。

⁴ 同上，附件三，A 节。

⁵ 同上，附件六。

⁶ 第二条，如下：

“一. 本盟约缔约国承允尊重并确保所有境内受其管辖之人，无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民族本源或社会阶级、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一律享受本盟约所确认之权利。

“二. 本盟约缔约国承允遇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无规定时，各依本国宪法程序，并遵照本盟约规定，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实现本盟约所确认之权利。

“三. 本盟约缔约国承允：

“(a) 确保任何人所享本盟约确认之权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获有效之救济，公务员执行职务所犯之侵权行为，亦不例外；

“(b) 确保上项救济申请人之救济权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裁定，或由该国法律制度规定之其他主管当局裁定，并推广司法救济之机会；

“ (c) 确保上项救济一经核准, 主管当局概予执行。”

⁷ 大会第 2106A (XX) 号决议, 附件。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56/18), 第 477 段。

⁹ 同上, 第 40 段。又见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阿根廷、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和日本的结论意见, 以及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塞浦路斯、埃及、意大利、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的结论意见(同上, 第三章)。

¹⁰ 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摘录 (E/2001/L.8), 第 36 和第 37 段。委员会自此开始也对其定期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沿用了这一程序。

¹¹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¹²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 附件一。

¹³ 见关于喀麦隆等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意见 (CRC/C/15/Add. 164)。

¹⁴ 关于本决定的背景资料, 见秘书处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 (CEDAW/C/2000/II/4), 第 38-39 段。

¹⁵ 见《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汇编》(HRI/GEN/2)。

¹⁶ 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摘录: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E/2001/L.8), 第 9-12 段。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8 号》(A/56/38), 第 372 段。

¹⁸ 同上, 第 375 段。

¹⁹ 同上, 第 373 段。

²⁰ 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帕劳。

附件一

截至 2001 年 11 月 22 日逾期五年或更久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A. 初次报告	
阿尔巴尼亚	1995 年 6 月 10 日
安哥拉	1987 年 10 月 17 日
巴哈马	1994 年 11 月 5 日
贝宁	1993 年 4 月 11 日
不丹	1982 年 9 月 30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4 年 10 月 1 日
巴西	1985 年 3 月 2 日
柬埔寨	1993 年 11 月 14 日
佛得角	1982 年 9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2 年 7 月 21 日
乍得	1996 年 7 月 9 日
科摩罗	1995 年 11 月 30 日
刚果	1983 年 8 月 25 日
多米尼克	1982 年 9 月 3 日
厄立特里亚	1996 年 10 月 5 日
冈比亚	1994 年 5 月 16 日
格林纳达	1991 年 9 月 29 日
几内亚比绍	1986 年 9 月 22 日
海地	1982 年 9 月 3 日
科威特	1995 年 10 月 2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 年 9 月 13 日
拉脱维亚	1993 年 5 月 14 日
莱索托	1996 年 9 月 21 日
利比里亚	1985 年 8 月 16 日
马来西亚	1996 年 8 月 4 日
马耳他	1992 年 4 月 7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6 年 2 月 11 日
马耳他	1992 年 4 月 7 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6年2月11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萨摩亚	1993年10月25日
塞舌尔	1993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89年12月11日
苏里南	1994年3月31日
塔吉克斯坦	1994年10月25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2月17日
多哥	1984年10月26日
瓦努阿图	1996年10月8日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安哥拉	1991年10月17日
不丹	1986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5年7月8日
巴西	1989年3月2日
佛得角	1986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6年7月21日
刚果	1987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5月4日
多米尼加	1986年9月3日
加蓬	1988年2月20日
格林纳达	1995年9月20日
几内亚比绍	1998年9月22日
海地	1986年9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6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89年8月16日
马达加斯加	1994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92年4月11日
马里	1990年10月10日
马耳他	1996年4月7日
尼泊尔	1996年5月22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87年11月7日
塞拉利昂	1993年12月11日
多哥	1988年10月26日
津巴布韦	1996年6月12日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安哥拉	1995年10月17日
不丹	1990年9月30日
巴西	1993年3月2日
佛得角	1990年9月3日
刚果	1991年8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95年5月4日
塞浦路斯	1994年8月22日
多米尼克	1990年9月3日
加蓬	1992年2月20日
加纳	1995年2月1日
几内亚比绍	1994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日
海地	1990年9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0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93年8月16日
马拉维	1996年4月11日
马里	1994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93年8月8日
巴拉圭	1996年5月6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4年5月25日
圣卢西亚	1991年11月7日
塞内加尔	1994年3月7日
多哥	1992年10月26日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	1996年8月27日
白俄罗斯	1994年9月3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不丹	1994年9月30日
保加利亚	1995年3月10日
佛得角	1994年9月3日
刚果	1995年8月25日
多米尼加	1994年9月3日
厄瓜多尔	1994年12月9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10月10日
加蓬	1996年2月20日
几内亚	1995年9月8日
圭亚那	1994年9月3日
海地	1994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96年4月2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4年9月13日
巴拿马	1994年11月28日
波兰	1994年9月3日
卢旺达	1994年9月3日
圣卢西亚	1995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9月3日
多哥	1996年10月26日
乌拉圭	1994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96年6月1日

附件二

截至 2001 年 11 月 22 日已提交但尚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
缔约国报告

缔约国	到期之日	收到日期	文号
A. 初次报告			
哥斯达黎加 ^a	1987 年 5 月 4 日	2001 年 7 月 10 日	CEDAW/C/CRI/1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亚美尼亚 ^b	1998 年 10 月 13 日	1999 年 8 月 23 日	CEDAW/C/ARM/2
捷克共和国 ^b	1997 年 3 月 24 日	2000 年 3 月 10 日	CEDAW/C/CZE/2
赤道几内亚 ^b	1989 年 11 月 22 日	1994 年 1 月 6 日	CEDAW/C/GNQ/2-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b	1990 年 6 月 15 日	1999 年 2 月 18 日	CEDAW/C/LBY/2
摩洛哥 ^b	1998 年 7 月 21 日	2000 年 2 月 29 日	CEDAW/C/MOR/2
斯洛文尼亚 ^b	1997 年 8 月 5 日	1999 年 4 月 26 日	CEDAW/C/SVN/2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比利时 ^{a、b}	1994 年 8 月 9 日	1998 年 10 月 29 日	CEDAW/C/BEL/3-4
萨尔瓦多	1990 年 9 月 18 日	2001 年 1 月 20 日	CEDAW/C/SLV/3-4
赤道几内亚 ^b	1993 年 11 月 22 日	1994 年 1 月 6 日	CEDAW/C/GNQ/2-3
法国 ^b	1993 年 1 月 13 日	1999 年 10 月 5 日	CEDAW/C/FRA/3
危地马拉	1991 年 9 月 11 日	2001 年 10 月 20 日	CEDAW/C/GUA/2-3
以色列	2000 年 11 月 2 日	2001 年 10 月 22 日	CEDAW/C/ISR/3
肯尼亚 ^b	1993 年 4 月 8 日	2000 年 1 月 5 日	CEDAW/C/KEN/3-4
突尼斯 ^{a、b}	1994 年 10 月 20 日	2000 年 6 月 1 日	CEDAW/C/TUN/3-4
乌干达	1994 年 8 月 21 日	2000 年 5 月 22 日	CEDAW/C/UGA/3
赞比亚 ^{a、b}	1994 年 7 月 21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CEDAW/C/ZAM/3-4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阿根廷 ^b	1998 年 8 月 14 日	2000 年 1 月 18 日	CEDAW/C/ARG/4
巴巴多斯 ^b	1995 年 9 月 3 日	2000 年 11 月 24 日	CEDAW/C/BAR/4
比利时 ^{a、b}	1994 年 8 月 9 日	1998 年 10 月 29 日	CEDAW/C/BEL/3-4
丹麦 ^{a、b}	1996 年 5 月 21 日	1997 年 1 月 9 日	CEDAW/C/DEN/4
萨尔瓦多	1994 年 9 月 18 日	2001 年 7 月 26 日	CEDAW/C/SLV/3-4
希腊	1996 年 7 月 7 日	2001 年 4 月 19 日	CEDAW/C/GRC/4-5
危地马拉	1995 年 9 月 11 日	2001 年 3 月 20 日	CEDAW/C/GUA/3-4

缔约国	到期之日	收到日期	文号
匈牙利 ^b	1994年9月3日	2000年9月19日	CEDAW/C/HUN/4-5
日本 ^b	1998年7月25日	1998年7月24日	CEDAW/C/JPN/4
肯尼亚 ^b	1997年4月8日	2001年1月5日	CEDAW/C/KEN/3-4
突尼斯 ^{a、b}	1998年10月20日	2000年6月1日	CEDAW/C/TUN/3-4
乌克兰 ^{a、b}	1994年9月3日	1999年8月2日	CEDAW/C/UKR/4-5
也门 ^b	1997年6月29日	2000年3月8日	CEDAW/C/YEM/4
赞比亚 ^{a、b}	1998年7月21日	1999年8月12日	CEDAW/C/ZAM/3-4
E. 第五次定期报告			
丹麦 ^{a、b}	2000年5月21日	2000年6月13日	CEDAW/C/DEN/5
萨尔瓦多	1998年9月18日	2001年7月26日	CEDAW/C/SLV/5
希腊	2000年7月7日	2001年4月19日	CEDAW/C/GRC/4-5
匈牙利 ^b	1998年9月3日	2000年9月19日	CEDAW/C/HUN/4-5
墨西哥 ^b	1998年9月3日	2000年11月29日	CEDAW/C/MEX/5
挪威 ^b	1998年9月3日	2000年3月23日	CEDAW/NOR/5
秘鲁 ^b	1999年10月13日	2000年7月21日	CEDAW/C/PER/5
乌克兰 ^{a、b}	1998年9月30日	1999年8月2日	CEDAW/C/UKR/4-5

^a 委员会将在2002年6月3日至21日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审议报告。

^b 将以所有正式语文翻译、印制和提供的报告。

附件三

截至 2001 年 11 月 22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
的缔约国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
安道尔	2001 年 7 月 9 日	
阿根廷	2000 年 2 月 28 日	
奥地利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阿塞拜疆	2000 年 6 月 6 日	2001 年 6 月 1 日
孟加拉国 ^a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比利时 ^b	1999 年 12 月 10 日	
贝宁	2000 年 5 月 25 日	
玻利维亚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9 月 27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巴西	2001 年 3 月 13 日	
保加利亚	2000 年 6 月 6 日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布隆迪	2001 年 11 月 13 日	
柬埔寨	2001 年 11 月 11 日	
智利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哥伦比亚	1999 年 12 月 10 日	
哥斯达黎加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1 年 9 月 20 日
克罗地亚	2000 年 6 月 5 日	2001 年 3 月 7 日
古巴 ^c	2000 年 3 月 17 日	
塞浦路斯	2001 年 2 月 8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1 年 2 月 26 日
丹麦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5 月 3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 年 3 月 14 日	2001 年 8 月 10 日
厄瓜多尔	1999 年 12 月 10 日	
萨尔瓦多	2001 年 4 月 4 日	
芬兰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12 月 29 日
法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2000 年 6 月 9 日
德国	1999 年 12 月 10 日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
加纳	2000年2月24日	
希腊	1999年12月10日	
危地马拉	2000年9月7日	
几内亚比绍	2000年9月12日	
匈牙利		2000年12月22日
冰岛	1999年12月10日	2001年3月6日
印度尼西亚	2000年2月28日	
爱尔兰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意大利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9月22日
哈萨克斯坦	2000年9月6日	2001年8月24日
莱索托	2000年9月6日	
列支敦士登	1999年12月10日	2001年10月24日
立陶宛	2000年9月8日	
卢森堡	1999年12月10日	
马达加斯加	2000年9月7日	
马拉维	2000年9月7日	
马里		2000年12月5日
毛里求斯	2001年11月11日	
墨西哥	1999年12月10日	
蒙古	2000年9月7日	
纳米比亚	2000年5月19日	2000年5月26日
荷兰	1999年12月10日	
新西兰 ^d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尼日利亚	2000年9月8日	
挪威	1999年12月10日	
巴拿马	2000年6月9日	2001年5月9日
巴拉圭	1999年12月28日	2001年5月14日
秘鲁	2000年12月22日	2001年4月9日
菲律宾	2000年3月21日	
葡萄牙	2000年2月16日	
罗马尼亚	2000年9月6日	
俄罗斯联邦	2001年5月8日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加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塞内加尔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5月26日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8日	
斯洛伐克	2000年6月5日	2000年11月17日
斯洛文尼亚	1999年12月10日	
西班牙	2000年3月14日	2001年7月6日
瑞典	1999年12月10日	
塔吉克斯坦	2000年9月7日	
泰国	2000年6月14日	2000年6月14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0年4月3日	
土耳其	2000年9月8日	
乌克兰	2000年9月7日	
乌拉圭	2000年5月9日	2001年7月26日
委内瑞拉	2000年3月17日	

^a 孟加拉国政府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0条第1款声明，该国不会承担该议定书第8和第9条所产生的义务。

^b 比利时政府在签署时声明，比利时佛兰芒语、法语和德语社区均受此项签署之约束。

^c 古巴政府在签署时声明，该国不承认《任择议定书》第8和第9条所设委员会的管辖权。

^d 声明大意是为符合托克劳的宪法地位，并考虑到其对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一种自决行为发展自治的承诺，除非并且直至新西兰政府根据同该领土的适当协商提出并交存这样的一项声明，否则此项批准不应延伸至托克劳。

注：除非另有说明，声明和保留都是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

附件四

已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缔约国

缔约国	接受日期
澳大利亚	1998 年 6 月 4 日
奥地利	2000 年 9 月 11 日
巴西	1997 年 3 月 5 日
加拿大	1997 年 11 月 3 日
智利	1998 年 5 月 8 日
丹麦	1996 年 3 月 12 日
埃及	2001 年 8 月 2 日
芬兰	1996 年 3 月 18 日
法国	1997 年 8 月 8 日
危地马拉	1999 年 6 月 3 日
意大利	1996 年 5 月 31 日
莱索托	2001 年 11 月 12 日
列支敦士登	1997 年 4 月 15 日
马达加斯加	1996 年 7 月 19 日
马耳他	1997 年 3 月 5 日
墨西哥	1996 年 9 月 16 日
蒙古	1997 年 12 月 19 日
荷兰	1997 年 12 月 10 日 ^a
新西兰	1996 年 9 月 26 日
挪威	1996 年 3 月 29 日
巴拿马	1996 年 11 月 5 日
大韩民国	1996 年 8 月 12 日
瑞典	1996 年 7 月 17 日
瑞士	1997 年 12 月 2 日
土耳其	1999 年 12 月 9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年 11 月 19 日 ^b

^a 包括欧洲的荷兰王国、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

^b 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附件五

截至 2001 年 11 月 22 日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非洲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索马里

苏丹

斯威士兰

亚洲及太平洋

阿富汗

巴林

文莱达鲁萨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

阿曼

帕劳

卡塔尔

所罗门群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汤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

罗马教廷

摩纳哥

圣马力诺

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六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提交来文的说明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已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该议定书授权由 23 位独立专家组成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接收和审议来自或代表那些声称其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或多人联名提交的来文（请愿书）。

委员会审议的来文：

- 必须是书面形式；
- 不得匿名；
- 必须是指属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一个国家；
- 必须由受《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某一缔约国管辖之国家的个人或多人联名、或代表这些个人和多人联名提出。如代表某个人或多人联名提出来文，必须征得他们的同意，除非提出来文之人有正当理由证明他的确代表这些人，而不必征得他们的同意。

委员会通常不审议来文：

- 除非所有可用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
- 如果同一事项正由或已由委员会或另一个国际程序所审理；
- 如果此事项所控之侵权行为发生于《任择议定书》在该国生效之前。

为使来文获得审议，受害人或多个受害人必须同意向其所指控侵权的国家公布其身份。该来文如可予以受理，将非公开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

* * *

如打算提交来文，请尽量遵守以下指导准则。如提交本表格后又获得任何有关资料，也请一并提交。

可在以下网站查询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进一步资料：<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index.html>

提交来文之准则

以下问题是为打算提交来文者提供的准则，以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任择议定书》加以审议。请根据下文列出的项目，尽量提供更多的资料。

请将来文寄至：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2 United Nations Plaza

DC-2/12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传真：1-212-963-3463

1. 有关来文人的资料

- 姓氏
- 名字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持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族裔背景、宗教、社会团体（如相关）
- 现地址
- 为进行保密通讯的邮寄地址（如有别于现地址）
-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 说明是否作为声称受害人提交。如有多人均声称受害人，请提供有关每个人的基本资料。

如代表声称受害人，请提供证据表明受害人已同意，或提供无需此项同意而提交来文的正当理由。

2. 有关声称受害人（如并非来文人）的资料

- 姓氏
- 名字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持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族裔背景、宗教、社会团体（如相关）
- 现地址
- 为进行保密通讯的邮寄地址（如有别于现地址）
-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3. 有关缔约国的资料

- 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4. 被控侵权行为的性质

为证实你的指控，请提供详细资料，包括：

- 对被控侵权行为和被指控犯罪者的描述
- 日期
- 地点
- 据控所违反的《消除对妇女歧视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如果来文针对多项条款，请分别描述每个问题。

5. 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步骤

说明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行动；例如，曾试图获得法律、行政、立法、政策或方案方面的补救办法，包括：

- 援用的补救办法的种类
- 日期
- 地点
- 是谁最先采取的行动
- 是向哪个当局或机构提出的
- 审理该案件法庭的名称（如果有）
- 如果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请解释原因。

请注意：附上所有有关文件。

6. 其他国际程序

同一事项是否已由或正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所审理？如果是，请解释：

- 程序的种类
- 日期
- 地点
- 结果（如有）

请注意：附上所有有关文件。

7. 日期和签名

日期/地点： _____

来文人和/或受害人签名： _____

8. 所附文件清单（**请勿**寄原件，复印件即可）

附件七

缔约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报告的综合准则

(第七十届会议(2000年10月至11月)修正案文)

A. 引言

A.1 这些准则取代人权事务委员会颁发的所有早期版本的准则(1982年8月26日, CCPR/C/19/Rev.1、1995年4月28日, CCPR/C/5/Rev.2和委员会1998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53/40)附件八),早期的准则均已作废;委员会1981年的一般性意见2(13)也被取代。本准则不影响委员会有关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特别报告的程序。

A.2 这些准则适用于1999年12月31日之后提交的所有报告。

A.3 缔约国在编写初次和随后所有各次定期报告时应遵守这些准则。

A.4 遵守这些准则会减少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时要求进一步资料的需要,也有助于委员会公平地审议每一个缔约国的人权情况。

B. 《盟约》关于报告的框架

B.1 每一缔约国一俟批准《盟约》,即应根据第40条承诺在《盟约》对其生效一年内提交初次报告,说明它为执行《盟约》承认的权利(下称“《盟约》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和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随后一旦委员会提出要求即应提供定期报告。

B.2 关于随后的定期报告,委员会奉行一种做法,即在其结论性意见的之后宣布应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日期。

C. 所有报告内容的一般准则

C.1 **条款和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编写报告时必须考虑《盟约》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的各条规定以及委员会就任何此类条款提出的一般性意见。

C.2 **保留与声明。**缔约国应解释对《盟约》任何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或声明并为继续保持它们提出理由。

C.3 **克减。**根据第4条实行或终止任何克减的日期、程度和后果以及程序应结合《盟约》受该克减影响的每一条加以充分解释。

C.4 **因素和困难。**报告应根据《盟约》第40条要求,指出妨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因素和困难,报告应解释各个因素和困难的性质和程度及原因,并详细说明为克服它们而采取的步骤。

- C.5 限制。**《盟约》的某些条款允许对权利作出一些明确的限制。如作出限制，应明确规定其性质和程度。
- C.6 数据和统计数字。**报告应载列足够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以便委员会能结合任何适当条款评价享受《盟约》权利取得的进展。
- C.7 第3条。**有关男女平等享受《盟约》权利的情况应予以具体阐述。
- C.8 核心文件。**如果缔约国已经编写了核心文件(见1992年2月24日的HRI/CORE/1号文件)，文件应提供给委员会：必要时报告中应予以更新，特别是有关“一般法律框架”和“信息和宣传”部分(见HRI/CORE/1，第3和4段)。

D. 初次报告

D.1 总则

初报告是缔约国向委员会介绍其法律和惯例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它所批准的《盟约》的第一次机会。报告应该：

确立落实《盟约》权利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解释为落实《盟约》权利而采取的法律和实际措施；

说明在确保缔约国内和受其管辖的人享受《盟约》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D.2 报告内容

D.2.1 缔约国应具体阐述《盟约》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的每一条；法律准则应予以说明，但这还不够：缔约国应该解释和举例说明事实情况和对侵犯《盟约》权利行为实际上是否有补救措施、其效果如何和执行情况。

D.2.2 报告应解释：

《盟约》第2条是如何实施的，阐述缔约国为使《盟约》权利生效而采取的主要法律措施，以及权利可能遭到侵犯的人是否有一系列可利用的补救措施；

《盟约》是否以可直接适用的方式纳入国内法；

如果不是，法院、法庭和行政当局能否援引《盟约》的规定并加以落实；

《盟约》权利是否受到宪法或其它法律的保障，程度如何；或

《盟约》权利是否必须由立法加以颁布或体现在国内法中方可生效。

D.2.3 报告应该提供有关司法、行政和对保证《盟约》权利有管辖权的其它主管当局的材料。

D.2.4 报告应载有负责落实《盟约》权利或答复对侵犯这种权利行为提出的控诉的任何国家或官方机关或机构的资料并例举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的事例。

D.3 报告附件

D.3.1 报告应附上保障《盟约》权利和提供有关这些权利的补救措施的主要宪法、立法和其它案文的副本。这些案文不需要复制或翻译，但将提供给委员会委员；报告本身必须载有这些案文的充分引文或摘要以确保报告明确易懂而不必参考附件。

E. 随后的定期报告

E.1 定期报告应从两方面着手：

委员会对上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特别是“关注”和“建议”)和审议情况简要记录(只要这些记录存在的话)；

缔约国对其领土或管辖范围内的人享受《盟约》权利取得的进展和有关这方面的现况的审查。

E.2 定期报告的结构应遵循《盟约》的条款。若没有涉及任何条文的新内容可资报告，应说明这种情况。

E.3 只要关于初次报告和附件的指导也可能适用于定期报告，缔约国就应再次予以参照。

E.4 在拟订定期报告时，有可能出现应阐述下列问题的情况：

缔约国的政治和法律处理办法发生了影响《盟约》权利的根本变化：这种情况可能需要提供逐条阐述的全面报告；

可能实行了新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值得附上各项案文和司法或其它决定。

F. 任择议定书

F.1 如果缔约国已经批准《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并已提出意见，阐明补救措施规定或对根据该《议定书》收到的来文表示任何其它关注，报告(除非上一次报告已经阐述了该问题)就应载列有关材料，说明为提供补救措施或解决此种令人关注的问题和保证受批评的任何情况不再发生而采取的步骤。

F.2 如果缔约国废除死刑，与《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情况应予以解释。

G.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G.1 总则

委员会打算采用与代表团进行建设性讨论的形式审议报告，目的在于改善该国与《盟约》权利有关的情况。

G. 2 问题清单

委员会将依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事先提供一份问题清单，这份清单将构成审议报告的基本议程。代表团应准备阐述清单上的问题和答复委员会的进一步提问，必要时提供最新情况并在所分配的审议报告时间内这样做。

G. 3 缔约国代表团

委员会希望确保能有效履行第 40 条规定的职能和提出报告的缔约国从报告要求中得到最大的惠益。因此，缔约国代表团应包含这样的人，他们凭着对该国人权情况的了解和说明能力，能够答复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整个一系列《盟约》权利的书面和口头问题和意见。

G. 4 结论性意见

委员会在审议报告后不久将发表其关于报告和与代表团随后的讨论的结论性意见。这些结论性意见将载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委员会希望缔约国用一切适当语文传播这些结论，以便公众了解和讨论。

G. 5 额外资料

G. 5.1 任何报告提交后，随后缔约国可提供修改或最新情况，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 在委员会确定的审议报告日期 10 个星期之前(联合国翻译部门需要的最短时间)提交；

(b) 在此日期后，缔约国需将案文译成委员会工作语文(目前为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才能提交。

如果其中任何方针没有得到遵守，委员会将不能考虑增编。但是，这不适用于更新后的附件或统计数字。

G. 5.2 在审议报告过程中，委员会可要求或代表团可提供进一步材料；秘书处将把应由下次报告处理的这些问题记录在案。

G. 6.1 若一缔约国虽屡经催交，还是长期不提交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委员会可宣布在指定的未来某一届会上审查该缔约国保障《盟约》权利的情况。将在该届会议以前向该缔约国递交委员会持有的适当材料。该缔约国可派遣一代表团参加该指定的届会，以便利委员会进行讨论，但无论如何，委员会可发布暂定结论性意见，并规定该缔约国提交具有指定性质的报告的日期。

G. 6.2 若一缔约国在提交了预定在某届会议审查的报告后告知委员会其代表团不参加该届会而委员会又无法排定审查另一缔约国报告的时间，委员会可在该届会议或指定的另一届会议根据问题清单审查该国报告。在一代表团缺席的情况

下，委员会可决定达成暂定结论性意见，或审议报告和其他材料，并按照上面 G. 4 段的规定行事。

H. 报告格式

报告的分发及其提供给委员会审议的工作将得到极大便利，如果报告：

- (a) 各段按顺序编号；
 - (b) 文件用 A4 尺寸的纸张书写；
 - (c) 行距为单行；
 - (d) 可用照相制版复制(即每一页纸仅印一面)。
-